

#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1.1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
场内简称	长信创新
基金主代码	519935
交易代码	5199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661,811.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在转变增长方式过程中的运行特征，寻找推动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创新驱动动力，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利用全球信息平台、外部研究平台、行业信息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究平台等信息资源，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选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证券。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预期风险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88
传真		021-61009800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9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7,213.36	8,618,247.44	83,193.15
本期利润	-6,247,048.09	10,903,561.67	-1,126,239.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26	0.1896	-0.00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91%	19.33%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9	0.1790	-0.01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72,163.27	33,906,500.51	110,953,682.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6	1.179	0.9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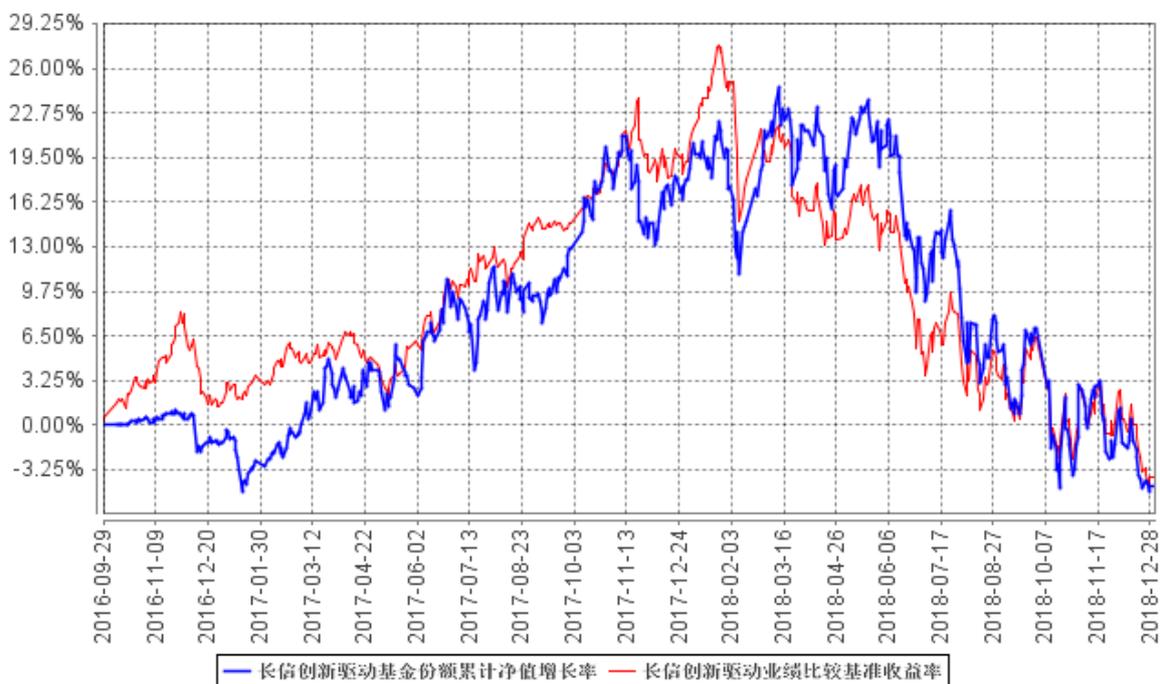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5%	1.53%	-9.51%	1.31%	-1.14%	0.22%
过去六个月	-15.92%	1.41%	-10.68%	1.20%	-5.24%	0.21%
过去一年	-18.91%	1.32%	-19.28%	1.07%	0.37%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	1.05%	-3.76%	0.81%	-0.64%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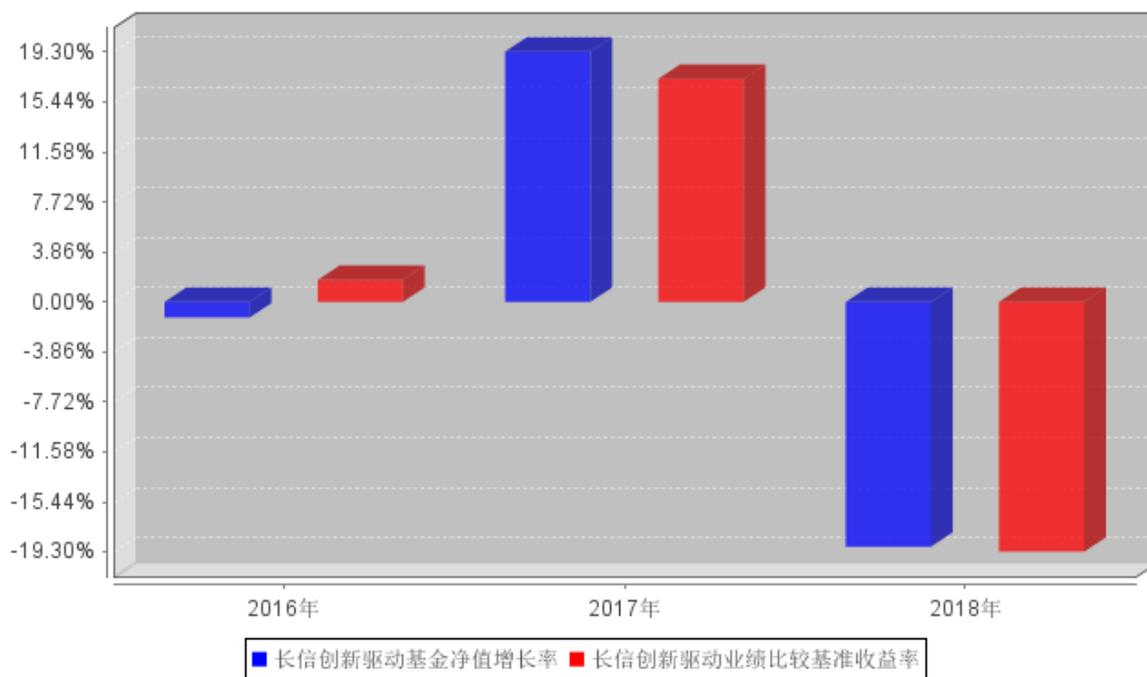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31.21%、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 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64 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韵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部总监	2017年3月15日	-	12年	金融学硕士，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三九企业集团；2006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产品设计研究员、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绝对收益部总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祝昱丰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0月20日	-	4年	金融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2014年至2015年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担任初级研究员职务。2015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叶松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9日	2018年2月6日	11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 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 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

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 5:1 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同时，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市场表现不佳，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创业板下跌近 29%。回顾过去四个季度，我们一直秉持着自下而上寻找最有风险收益比的公司投资理念，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收益。

在 2018 年初，我们认为经历了 2017 年的估值重新平衡后，部分中小市值公司已经具有了不错的风险收益比，因此均衡配置了估值具有吸引力的白马公司和过去一年遭遇流动性折价的优质成长型公司，在行业配置上也较为均衡。市场在一季度经历了过山车式的表现，总体表现比较平淡，本基金通过部分之前深度研究的云计算公司获得了一定超额收益。

二季度市场开始大幅回调，大多数公司都没有幸免这一波的调整。在对于未来经济较为悲观的情绪下，仅有弱周期属性的必选消费品和医药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在年初的展望中，我们认为去年白马公司较高的涨幅，隐含了市场对其较为乐观的盈利预期和估值容忍度，但风险也在这个阶段累积，因此下跌既有偶然性也具有必然性，较为坚挺的必选消费品和医药公司在估值上也具有较大压力。

三季度市场的表现较为平淡，但由于消费数据欠佳，以及对于经济未来悲观的预期，消费类的公司在三季度表现欠佳，其中以商贸零售、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为甚。我们在二季度末时认为，估值相对较高的必选消费品和医药在未来面临较大的估值压力。但由于我们一直以消费品公司作为本产品的基石仓位，因此尽管做了一定的减仓，但净值仍受到一定影响。然而，悲观中蕴含着希望，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我们坚信自己持有的这些优质消费公司的风险收益比在不断加强。

四季度市场的下跌超出了我们的预判，无论是沪深 300 还是创业板都有 10%以上的跌幅。我们认为市场经历了一轮估值调整，货币、信贷政策也有所转向，市场调整的空间应该不会很大，因此如此大幅的下跌确实有些令人出乎意料。从行业来看，业绩确定性较高的光伏、新能源汽车、5G 表现相对较好，逆周期调控的基建、地产也有一定超额收益，黄金珠宝、公用事业、高速公路等板块则呈现出较强的抗跌能力。本基金在四季度没有取得超额收益，主要是与经济相关性较强的白酒表现较差。但我们认为，尽管经济持续下行不可避免，但是货币、信贷政策已经转向，未来下滑幅度相对可控。消费并不会持续降级，而是呈现出分级的趋势，可能白酒整体表现平淡，但是具有定价权、渠道价差良性的酒企仍然可以享受份额上的扩张，在估值大幅调整后，股价具有较强的风险收益比。因此，在下跌的过程中，我们在风险收益比较高的位置选择了坚守或者加仓。我们认为，整个消费板块在经历了三四季度持续的调整后，风险收益比正越来越高。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0.95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56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8.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19.2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 2019 年的宏观经济，我们的信心并不是很强。但对于市场的表现，我们则乐观一些。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市场经历了 2018 年持续的调整，越来越多的公司显示出较高的风险收益比。货币、信贷政策在去年下半年开始转向，在经历两三个季度后，也会开始传导到经济以及市场上。而其他重要的外部因素如中美贸易战，继续恶化升级的概率较小。

2018 年的市场表现，使得我们对于风险收益比有了更深的认知。寻找具有更好风险收益比的公司，通俗而言，就是以合理甚至便宜的价格买到优秀的公司。然而，在市场中，只有可能性而没有 100% 的确定性。我们并不可能每次都买在最低点而卖在最高点，有时为了获取收益，必须去承担一定的风险，只要我们认为风险收益比是合适的。以某白酒行业龙头而言，我们认为按照其行业属性、商业模式、竞争地位、发展阶段，参照其自身估值区间、海外可比公司，25 倍可能是其长期合理的估值中枢。在历史上，除去塑化剂、禁止三公消费的极端事件，其估值底部大约在 15 倍左右。对于如此优秀的公司，我们并不一定能够期望能够在估值底部的位置上买到，可能 15-20 倍就是有一定安全边际的估值区间。考虑到已经进入 2018 年末，明年公司获取 10% 以上增长的概率较高，因此在 17-18 倍的维持持有一年的风险收益比极高。对我们来说，这可能就是一个比较好的投资机会。

对于已经或者潜在会进入投资组合的公司，我们都从风险收益比的角度去考虑其性价比。我们力争避免两点：一是对于行业、公司估值的错误理解，这主要是由于过去 A 股市场较长时间更多仅考虑公司盈利的成长性，而对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考虑较少，因此对于不同的盈利增长质量给出了近似的估值，这一点在过去两年获得了较大幅度的修正；二是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错误估计，我们并不惧怕在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时买入，只要价格足够合适。我们也不惧怕在高增长时以高估值买入，只要其增长能够消化其估值。但我们惧怕的是公司的盈利能力下滑后无法获得恢复，或者是预期中的高增长戛然而止。这较多的发生在公司竞争格局、核心竞争力、行业天花板发生变化的时候，因此也要求我们对于公司以及行业有更深的认知。

对于未来行业与公司的挑选，我们始终坚持自下而上去选择具有核心竞争壁垒，在每一轮周期中能够持续扩张份额的公司。目前经济仍处于增速下降的初期，我们认为早周期的行业可能更

早的见底。以汽车行业为例，在 2018 年的三四季度，其销售遭遇了历史上非常罕见的下滑。我们认为其发生的原因非常多样化，包括经济的恶化、行业库存的高企、消费者持币观望的心态等等，但是从人均保有量、存量乘用车的更新需求角度来判断，我们认为这种下滑很难长期持续，在不久的未来，乘用车的销售量就会回到一个合理的中枢水平，然后以一个较低的增速扩张。汽车行业中，无论是整车还是零部件，在过去两个季度都经历了很大幅度的下跌。在风险收益比合适的位置，我们需要寻找的，就是在下一轮周期起来时份额仍能持续扩张的公司。我们坚信，买入并持有这些公司，是长期稳定获取超额收益的正确方式。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高于五千万元。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末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0141 号），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2,821,367.11	2,955,719.47
结算备付金	41,717.78	90,025.16
存出保证金	6,466.63	23,23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1,794.93	30,710,720.55
其中：股票投资	25,192,890.93	30,390,710.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08,904.00	320,0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0,179.90	341,989.26
应收利息	105,628.96	1,079.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29.18	184,30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779,084.49	34,307,078.0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b>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0,776.58	103,021.07
应付赎回款	2,389.45	87,289.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363.97	44,668.35
应付托管费	6,560.62	7,444.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825.25	17,987.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0,005.35	140,167.00
负债合计	506,921.22	400,577.54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31,661,811.62	28,758,623.26
未分配利润	-1,389,648.35	5,147,87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2,163.27	33,906,50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79,084.49	34,307,078.05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661,811.62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5,257,043.66	12,560,571.68
1. 利息收入	160,059.74	90,719.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290.09	90,630.35
债券利息收入	131,769.65	88.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7,689.34	9,783,259.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63,079.64	9,286,930.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8,208.2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17,182.10	496,329.5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9,834.73	2,285,314.2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80,420.67	401,278.45
<b>减：二、费用</b>	990,004.43	1,657,010.01
1. 管理人报酬	543,637.28	916,126.24
2. 托管费	90,606.18	152,687.7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5,323.24	447,750.0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73	-
7. 其他费用	130,437.00	140,446.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247,048.09</b>	<b>10,903,561.67</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247,048.09</b>	<b>10,903,561.67</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58,623.26	5,147,877.25	33,906,500.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47,048.09	-6,247,048.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03,188.36	-290,477.51	2,612,710.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395,786.30	12,466,277.67	77,862,063.97
2. 基金赎回款	-62,492,597.94	-12,756,755.18	-75,249,353.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61,811.62	-1,389,648.35	30,272,163.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273,688.07	-1,320,006.02	110,953,682.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03,561.67	10,903,561.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515,064.81	-4,435,678.40	-87,950,743.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670,811.82	3,919,354.23	41,590,166.05
2. 基金赎回款	-121,185,876.63	-8,355,032.63	-129,540,909.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58,623.26	5,147,877.25	33,906,500.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成善栋</u>	<u>覃波</u>	<u>孙红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79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20,567,127.62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548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权转让前的股东)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胜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骏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权转让后的股东)

注：(1)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5号)，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钢铁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已就股东变更事宜发布公告，股东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3,637.28	916,126.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496.57	364,828.6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606.18	152,687.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月 31 日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9,999,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9,999,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58%	34.77%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821,367.11	26,644.45	2,955,719.47	85,249.79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结算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41,717.7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90,025.16 元）。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16.01	2019年1月10日	17.15	33,000	569,761.00	528,33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192,890.93	81.85
	其中：股票	25,192,890.93	81.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08,904.00	5.88
	其中：债券	1,808,904.00	5.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3,084.89	9.30
8	其他各项资产	914,204.67	2.97
9	合计	30,779,084.4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4,700.00	1.67
C	制造业	12,188,320.93	40.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50,900.00	3.80
F	批发和零售业	4,927,040.00	16.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4,300.00	3.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0,400.00	5.02
J	金融业	2,241,330.00	7.40
K	房地产业	867,500.00	2.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4,400.00	1.0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4,000.00	1.7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192,890.93	83.22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08	歌力思	138,018	2,241,412.32	7.40
2	002024	苏宁易购	224,400	2,210,340.00	7.30
3	601689	拓普集团	120,000	1,773,600.00	5.86
4	601877	正泰电器	70,100	1,699,224.00	5.61
5	601933	永辉超市	200,000	1,574,000.00	5.20
6	300383	光环新网	120,000	1,520,400.00	5.02
7	000651	格力电器	38,000	1,356,220.00	4.48
8	600519	贵州茅台	2,133	1,258,491.33	4.16
9	600491	龙元建设	170,000	1,150,900.00	3.80
10	601021	春秋航空	30,000	954,300.00	3.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08	歌力思	5,943,373.00	17.53
2	002024	苏宁易购	5,748,306.00	16.95
3	603877	太平鸟	5,366,592.85	15.83
4	601689	拓普集团	5,284,111.00	15.58
5	600029	南方航空	4,833,000.00	14.25

6	601939	建设银行	3,798,488.00	11.20
7	002640	跨境通	3,612,471.30	10.65
8	002310	东方园林	3,596,169.00	10.61
9	601877	正泰电器	3,464,966.70	10.22
10	000651	格力电器	3,345,150.00	9.87
11	300383	光环新网	3,182,338.52	9.39
12	001979	招商蛇口	3,012,170.87	8.88
13	600887	伊利股份	2,665,412.00	7.86
14	600519	贵州茅台	2,484,868.00	7.33
15	601288	农业银行	2,456,208.00	7.24
16	603228	景旺电子	2,241,946.00	6.61
17	600048	保利地产	2,097,182.00	6.19
18	002706	良信电器	2,001,036.00	5.90
19	603365	水星家纺	1,927,375.46	5.68
20	600491	龙元建设	1,912,833.00	5.64
21	600660	福耀玻璃	1,778,329.00	5.24
22	300685	艾德生物	1,742,643.00	5.14
23	600276	恒瑞医药	1,488,269.00	4.39
24	601933	永辉超市	1,443,100.00	4.26
25	603708	家家悦	1,392,263.00	4.11
26	300373	扬杰科技	1,278,911.00	3.77
27	600115	东方航空	1,239,805.00	3.66
28	600030	中信证券	1,143,311.00	3.37
29	600104	上汽集团	1,141,177.00	3.37
30	600036	招商银行	1,033,335.00	3.05
31	601021	春秋航空	1,007,515.00	2.97
32	600837	海通证券	984,536.00	2.90
33	300078	思创医惠	843,888.93	2.49
34	601857	中国石油	758,481.00	2.24
35	600867	通化东宝	731,212.80	2.16
36	300170	汉得信息	728,285.00	2.15
37	002831	裕同科技	720,260.00	2.12
38	600584	长电科技	715,380.00	2.11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808	歌力思	6,385,928.96	18.83
2	002024	苏宁易购	5,562,065.00	16.40
3	603877	太平鸟	5,334,722.20	15.73
4	600029	南方航空	4,850,522.00	14.31
5	002310	东方园林	4,504,073.00	13.28
6	002640	跨境通	4,262,825.08	12.57
7	600887	伊利股份	3,323,562.00	9.80
8	603228	景旺电子	2,959,950.40	8.73
9	601689	拓普集团	2,943,854.00	8.68
10	601939	建设银行	2,819,716.00	8.32
11	600845	宝信软件	2,634,040.07	7.77
12	600519	贵州茅台	2,443,169.00	7.21
13	601288	农业银行	2,409,175.00	7.11
14	300383	光环新网	2,286,434.00	6.74
15	000651	格力电器	2,209,722.00	6.52
16	001979	招商蛇口	2,017,521.40	5.95
17	002706	良信电器	1,965,862.36	5.80
18	300685	艾德生物	1,963,912.00	5.79
19	603365	水星家纺	1,937,910.28	5.72
20	002831	裕同科技	1,857,917.00	5.48
21	601877	正泰电器	1,690,222.00	4.98
22	600048	保利地产	1,664,816.00	4.91
23	300373	扬杰科技	1,504,636.76	4.44
24	603708	家家悦	1,495,933.70	4.41
25	002304	洋河股份	1,457,850.00	4.30
26	603900	莱绅通灵	1,373,003.80	4.05
27	002027	分众传媒	1,245,410.00	3.67
28	600115	东方航空	1,217,372.00	3.59
29	300271	华宇软件	1,214,664.00	3.58
30	600398	海澜之家	1,146,805.00	3.38
31	002343	慈文传媒	1,144,297.00	3.37
32	600276	恒瑞医药	1,060,307.00	3.13
33	002091	江苏国泰	1,048,640.10	3.09
34	603027	千禾味业	1,032,692.00	3.05
35	002241	歌尔股份	1,009,000.00	2.98
36	600016	民生银行	997,200.00	2.94
37	600660	福耀玻璃	768,759.00	2.27

38	002796	世嘉科技	724,363.00	2.14
39	600261	阳光照明	711,100.00	2.10
40	300170	汉得信息	680,229.00	2.0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4,933,531.2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3,663,553.01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8,904.00	5.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08,904.00	5.9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08,904.00	5.98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2	国开 1302	18,080	1,808,904.00	5.98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466.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0,179.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628.96
5	应收申购款	1,929.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4,204.67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816	17,434.92	10,026,359.15	31.67%	21,635,452.47	68.33%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517,715.58	1.64%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567,127.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758,623.2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5,395,786.30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2,492,597.9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661,811.62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增聘安昀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已 退租）	2	82,993,665.35	44.01%	44,094.78	38.40%	-
安信证券	2	49,183,994.59	26.08%	26,131.35	22.76%	-
宏源证券	2	36,552,689.60	19.38%	34,041.60	29.65%	-
天风证券	1	19,866,734.74	10.53%	10,554.99	9.19%	-
西南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已 退租）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信证券（已 退租）	4,301,416.02	38.87%	-	-	-	-
安信证券	5,757,704.16	52.03%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1,006,000.00	9.09%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已 退租）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化如下：

退租申银万国证券交易单元 1 个，国信证券交易单元 1 个。

##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选择标准：

-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99,000.00	0.00	0.00	9,999,000.00	31.5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